

當地景遇到法律：試論所羅門群島土地的法律化 及其困境*

郭佩宜**

摘要

南島的地景是人與祖先交會的所在，也是形塑、記憶與再現歷史的場域。然而在西方法律體系進入之後，帶入了另一套人地關係的想像，人與地景的關係在法律化的過程中轉變。所羅門群島獨立（1978）之後，土地大都回歸原住民所有，也採用所謂「傳統土地制度」（customary land tenure），並將地方耆老或頭目納入法庭體系。然而看似回歸原住民文化、也由原住民自主的土地制度，卻依然無法解決土地糾紛的問題，也無法「保存傳統」。原因何在？本文首先回顧所羅門群島土地制度的改變歷程，包括土地相關法律修訂和法庭制度變革，以及當地人的反應。接著分析土地法庭檔案，透過土地糾紛中各方行動者的法庭敘事、土地實地探勘、以及攻防策略，尤其是藉由地景再現歷史的模式，探討其中透露的人／地關係的轉變。土地法律化的過程改變了土地制度，由彈性的、兼具血緣和行為的原則，改為固著的法律編碼，偏向父系繼嗣原則；此外在法庭中受到法律體系對「證據」認定的人／物二分方式、還有法律中預設的財產定義，產生了人與地景關係概念的轉向——由過程的地景（processual landscape）轉向銘刻的地景（inscriptive landscape），這同時也是將人與地景和祖先的連結根基由靈力（spiritual power）轉向繼承財產（inherited possession）的過程。法律化無法解決土地問題，我們須正視法律化過程中牽涉到的文化概念轉換。

關鍵字：地景、法律人類學、土地糾紛、所羅門群島、南島

* 筆者首要感謝 Langalanga 朋友們多年來溫暖的幫忙，以及 Clive Moore 教授、Haena Waletofea 和 Malaita 地方法院協助文獻蒐集。本文書寫過程，承蒙胡正恆、官大偉、羅素玫以及 Sasala 共同討論南島地景課題，並對初稿提供建議，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，謹此致謝。此外也感謝蔡馨儀、林浩立、黃維晨及戴惠莉協助檔案整理；黃維晨協助繪圖與照片處理。本研究經費受惠於美國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summer fieldwork fund,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、亞太研究中心，以及國科會計畫補助。

**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。E-mail: langa@gate.sinica.edu.tw。